

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

（联合体）参加阿拉善右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阿拉善右旗 2023 年环卫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且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保定洁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.1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.82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摆臂式垃圾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保定洁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.1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.82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垃圾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保定洁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.1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.82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垃圾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保定洁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.1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.82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保定洁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30 日

